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

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畫

112.12.26 修訂

壹、辦理依據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下之增進教支人員教學專業知識與教學能力之精進作為。

貳、辦理目的

- 一、透過專業間的交流對話，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知能與教學策略。
- 二、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增進學生本土語文學習的品質。

參、申請對象

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代理代課教師。

肆、申請時間

- 一、第一階段：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 二、第二階段：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8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陸、申請方式

- 一、每一申請案，原則上由 1 名高中本土語文現職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代課教師，代表至本計畫網站填寫申請資料，申請時得先自行邀請共同成員至少 2 名（須為同校或跨校之高中本土語文現職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代課教師）。
- 二、務必於申請時間內至本計畫網站完成申請資料填寫與申請書掃描檔（須完成校內核章）寄送至本計畫信箱 tphht2020@gmail.com 之步驟。
- 三、申請流程如下：
 - (一) 請至本計畫網站 <https://ipse.k12ea.gov.tw/tphht/counseling>
 - (二) 教學支持輔導報名→填寫申請資料→送出→列印申請書→校內核章→申請書掃描或拍照寄到本計畫信箱→完成報名。
 - (三) 請至系統上填報之個人信箱收取信件，系統將自動寄信通知序號。
 - (四) 主辦單位將審核報名資格，並依審查機制優先順序，聯繫申請人。

柒、辦理期間

- 一、第一階段：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28 日(星期五)止。
- 二、第二階段：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6 日(星期五)止。

捌、辦理地點：依申請者實際教授本土語文之所在學校。

玖、辦理模式

- 一、受理申請通過後，由 1 名高中本土語文現職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代課教師進行現場授課，申請書內之共同成員，請於現場觀課。
- 二、由本計畫協派具備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家學者至教學現場觀課及提供支持輔導。
- 三、申請人需於授課學校內，協助安排討論室一間（約可容納 8-10 人），於現場授課結束後，與具備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家學者、共同成員至少 2 名，進行課程討論。
- 四、本計畫將視申請情形與考量申請人意願，協助未能自組共同成員之申請人，與鄰近學校申請人合併申請，以發揮本計畫之最大效益。

拾、審查機制

本計畫將依下列審查條件，進行申請案之審查：

- 一、申請人已自行完成共同成員至少 2 名之邀請。
- 二、申請人具備擔任本計畫回流課程本土語文教學實務經驗分享人之意願。
- 三、申請人教學現場觀課時間與本計畫可配合，並可協助安排校內討論室/會議室一間。
- 四、依完成申請時間之先後進行審查，完成報名不代表已錄取。
- 五、為求區域平衡發展及其他因素考量，本計畫保有審查及調整之權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務必徵詢任教學校同意，並事先知會被觀課班級導師與學生。
- 二、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時間協調，將另於上班日進行聯繫。

拾貳、本計畫聯繫方式：

- 一、單位名稱：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
- 二、本計畫官方網站：<https://ipse.k12ea.gov.tw/>
- 三、本計畫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PHHT>
- 四、電話：06-213-1579